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80686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jd9o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2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YBRJ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俊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俊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俊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183	刘海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722-89-01-1593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俊刚	联系方式	138512145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东海县种畜场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0 分 35.539 秒，34 度 25 分 21.7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1〕181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34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种畜场城乡统筹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种畜场城乡统筹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东海县种畜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江苏省东海县种畜场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5。 **2、园区规划相符性** 东海县种畜场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种畜场峰泉公路西侧，是以盆景花卉种植为主要类型，以养生产品加工、硅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第一井为主题的地质、人文旅游为主、农业旅游为辅的工业集中区。园区禁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限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不在东海县种畜场工业集中区禁止和限制入园产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181 号、项目代码：2106-320722-89-01-159361）。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

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方位 E 距离 2647m	否

本项目不在安峰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故本项目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东海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	相符

管控要求	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2.6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PM_{2.5}$、O_3，但是总体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同时东海县出台了《2017 年度东海县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东环发〔2017〕5 号）、《关于开展东海县砖瓦生产企业颗粒物深度整治的通知》（东环发〔2018〕71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根据《2021 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安峰水库水质为III类，满足其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III水质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0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状况报告》，22020 年全市 15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达标率为 100%，同比下降 22.2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

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44m^3/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2m^3/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36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98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注：本项目用电 80 万 kwh/a、新鲜水 144m^3/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98.36t/a。本项目建设单位工业增加值约 100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44m^3/a，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017m^3/万元。	符合

	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36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安峰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蝠、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东海县种畜场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禁燃区及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相符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通过采用中央除尘器、密闭生产、覆盖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参照该文件中“其它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采用秸秆、花生壳、废木材等为原料，运输过程不产生粉尘。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相符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秸秆、花生壳、废木材等为原料，上料、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相符
3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采用秸秆、花生壳、废木材等为原料，物料全部堆存于密闭原料仓库中，堆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密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削片机、粉碎机、滚筒筛、制粒机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项目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同时对削片机、粉碎机、滚筒筛、制粒机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置。	相符
6	运行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	相符

		与记录	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木制品、工艺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租赁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现有厂房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3334m^2，租赁厂房及场地面积 4200m^2，购置切割机、数控切割机、多节分段机、鼓式压片机、上料平台、滚筒筛、输料送器、粉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通过收购花生壳、农作物秸秆等进行粉碎以及购买木材边角料用鼓式削片机削成木片、破碎、造粒等工艺，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32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	规格	设计规模/年	年工作时间/h
生物质颗粒	8mm	32000 吨	4800
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共 4800 小时。			

3、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项目产品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以及南侧，原料车间位于厂房外，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项目北侧为连云港市博奥硅微粉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空厂房，西侧为连云港康宝鹿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以及峰泉公路。项目周边四邻

情况及 500m 范围图见附图 3。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单位	备注
1	秸秆	0.6	万 t/a	汽运
2	花生壳	0.6	万 t/a	汽运
3	木材边角料	2	万 t/a	汽运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平台	5m*3m	1	套	-
2	输送带	10m、6m	7	条	-
3	鼓式木片机	FX-216-2	1	台	-
4	高效粉碎机	FX-FSJ65-100	1	台	-
5	滚筒筛	4t/h	1	台	-
6	制粒机	FX-ZLJ560	2	套	-
7	铲车	SDLG,L933	1	台	-
8	叉车	A30	1	台	-

6、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共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

7、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334m^2，有生产车间、产品车间组成。	1层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用量为144m^3/a，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80万kwh，由区域供电电网。	-
贮运工程	原料车间	密闭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1200m^2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剪切、粉碎、滚筒、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设置雨季蓄水池。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设计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较小，此处不在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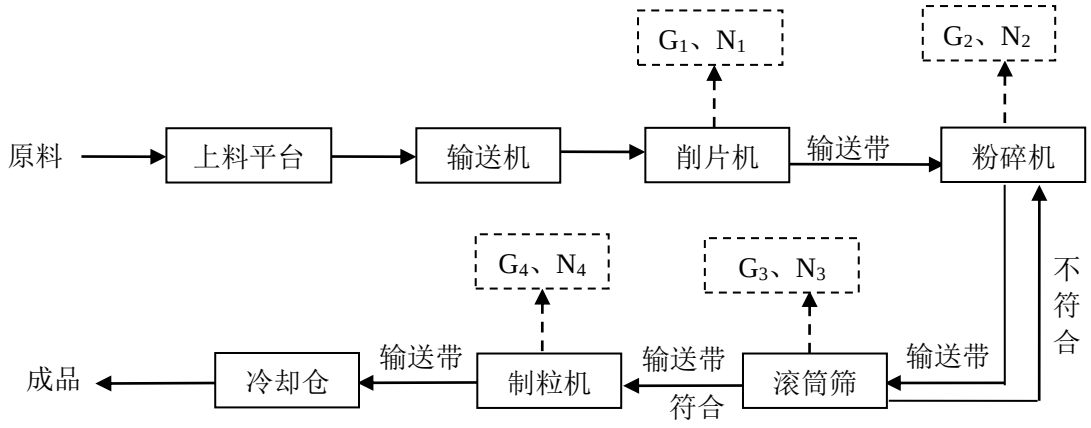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削片：项目原料主要为秸秆、花生壳以及木材边角料，项目原料经铲车送入上料平台上，由输送机送入削片机中，较大的木材经削片机加工后变成较小的木片。此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粉碎：将处理后的木片与秸秆、花生壳经输送带送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此工序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

（3）筛分：将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入滚筒筛中进行筛选，符合要求的物料经输送带送入制粒机中；不符合要求的打回粉碎机中进一步粉碎。此工序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

（4）制粒：将筛分后符合制粒要求的物料送入制粒机中进行制粒，物料经过挤压成型，最终形成生物质颗粒。此工序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

（5）冷却：刚成型的生物质颗粒温度在70~80℃左右，需进行冷却，通过皮带输

	送至冷却仓中冷却，通过风冷后包装入库。项目使用干料，无烘干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07 月，注册地位于东海县种畜场振兴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廷岭。经营范围包括石榴石加工；金红石、棕刚玉、金刚沙、石榴子石、石英制品销售；矿产品原料购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本报告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2020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76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0.8 毫克/立方米、95 微克/立方米。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国家推荐标准；县城区降水未出现酸雨。

东海县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11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46	131.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5	59.38	达标

根据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 以及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控力争降低到 44μg/m^3 的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实现 $PM_{2.5}$ 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μg/m^3）。

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曲阳乡，与安峰镇接壤。项目地周围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安峰山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安峰水库东南断面 2020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安峰水库东南断面监测数据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NH_3-N	TP	TN
月均值	8.21	14.5	2.758	0.15	0.04	1.42
标准值	6-9	20	4	1	0.05	1
占标率	/	72.5	68.958	15.2	86.7	1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通过表 3-2 可知，2020 年安峰水库水质不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超标因子为总氮。

治理措施：东海县曲阳乡人民政府印发《曲阳乡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成立

整治领导小组，采取如下措施：

（1）对辖区内入库河渠采取应急封堵措施，确保本辖区内河渠不向安峰水库排水；

（2）对集中区落实 24 小时专人驻厂监督，确保废水及时清运至县污水处理厂 1 号泵站排放，并做好日常记录；

（3）对关停取缔的涉氟涉酸企业，落实监督监管职责并保证取缔措施到位；

（4）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治理，沿线各村安排专人负责对该村养殖户排污行为进行监管；

（5）涉及沟渠排水进入安峰水库的行政村，组织专人对河渠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安峰水库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依据《2020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区域环境噪声东海县噪声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6.2 分贝，比 2019 年下降 5.7 分贝，影响县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2020 年东海县交通噪声为 61.9 分贝，比 2019 年下降 4.0 分贝。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值均达到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物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其中生物环境，全市地表水生物环境总体处于轻中度污染的状态。全市大气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城市空气污染物生物效应-植物叶片含硫量、含氟量总体评价为轻度污染。环境空气微生物细菌、霉菌含量评价为清洁。

全市地表水生物栖息环境基本良好，底栖动物栖息环境基本评价为轻-中度污染，着生藻类栖息环境总体评价为清洁-轻污染。

生态环境。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2.3，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近年来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总体处于良好状

态。

5、土壤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全市 15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达标率为 100%，同比下降 22.2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连云港市海州双龙井各项水质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Ⅲ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见表 3-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费岭村	118.675722	34.424973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217
东海县种畜场学校	118.674595	34.427204	教育区			NW	467

表 3-4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安峰山水库	118.705859	34.421625	E	2646	大型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费岭村	118.675722	34.424973	N	217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海县种畜场学校	118.674595	34.427204	NW	467	约 58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周界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118.705859	34.421625	E	2251	57.84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详情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灌溉水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值	5.5~8.5		
2	COD	150	200	100[a]，60[b]
3	SS	80	100	60[a]，15[b]
4	BOD_5	60	100	100[a]，60[b]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运营期	65	55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02t/a。 ③固体废物：0t/a。 （2）总量平衡途径 新增的废气总量在东海县区域内平衡。来源于 2019 年国家大气污染物减排核查核定量项目，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工程减排及燃煤小锅炉关停结构减排所实现的减排量二氧化硫 610.42 吨、氮氧化物 675.68 吨、颗粒物 298.94 吨中予以平衡（本项目使用总量为颗粒物 0.2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设计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较小，此处不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原料为木材边角料、花生壳和秸秆等，物料全部堆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物料在输送阶段全部采用密闭输送，无粉尘产生；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采取密闭、封闭措施，设置集气罩并配置中央除尘器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剪切、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3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408t/a。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生产，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中央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以上（本次取 99.5%），则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02t/a（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425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3（风机风量为 10000m^3/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7t/a。项目在密闭、封闭厂房内生产加工，无组织粉尘经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及厂房的阻隔，可以将粉尘降低 95%以上（本次以 95%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3/h）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运行时间h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1#	10000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892	8.92	21.408	中央除尘器	4.25	0.0425	0.102	15	0.4	2400
备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的生产时间为2400h。													

表 4-2　项目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采取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备注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7	0.22	及时清扫，设置抽排风装置	0.011	0.054	-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非正常污染物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2.1 非正常排放可能性分析

（1）本项目破碎工艺生产过程为简单的制造过程，各设备可单独控制运行，故而不会发生由于生产波动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2）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原料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发生故障，即如中央除尘器同时失效。由于本项目产生废气方式是间歇式，若发生系统故障或环保设施失效时，建设单位一般能即可停止操作，待故障排除后再重新进行工作。

1.2.2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分析

本报告分析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失效时的排放浓度，即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中，污染物去除效率为0%时进行源强核算，1#排气筒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0%	颗粒物	892	8.92	20	1	否

表 4-3 中计算结果表明，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下，1#排放筒颗粒物浓度超过《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观察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1.3.1 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1#	118.676846	34.422741	30	15	0.4	25.0	22	颗粒物	0.0425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kg/h）	源的释放高度（m）	矩形面源的长度（m）	矩形面源的宽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8	60	15

1.3.2 估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1）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³）	Pmax（%）	备注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3.9058	0.8680	未超过 10%标准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6900	1.1878	未超过 10%标准值

由上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占标率最大的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1.1878%＜10%且≥1%，为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425	4.25	0.1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0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厂房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设置排风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54

1.3.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 ^{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计算距离（m）	确认值（m）	单元取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0.56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GB/T13201-91）的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和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设置排风扇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大气现状。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主要来源于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加工、输送工序全部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同时对产尘点配备收集、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及时将产生的除尘灰输送返回原料系统。项目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2）工艺原理及工艺设计参数

中央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中央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

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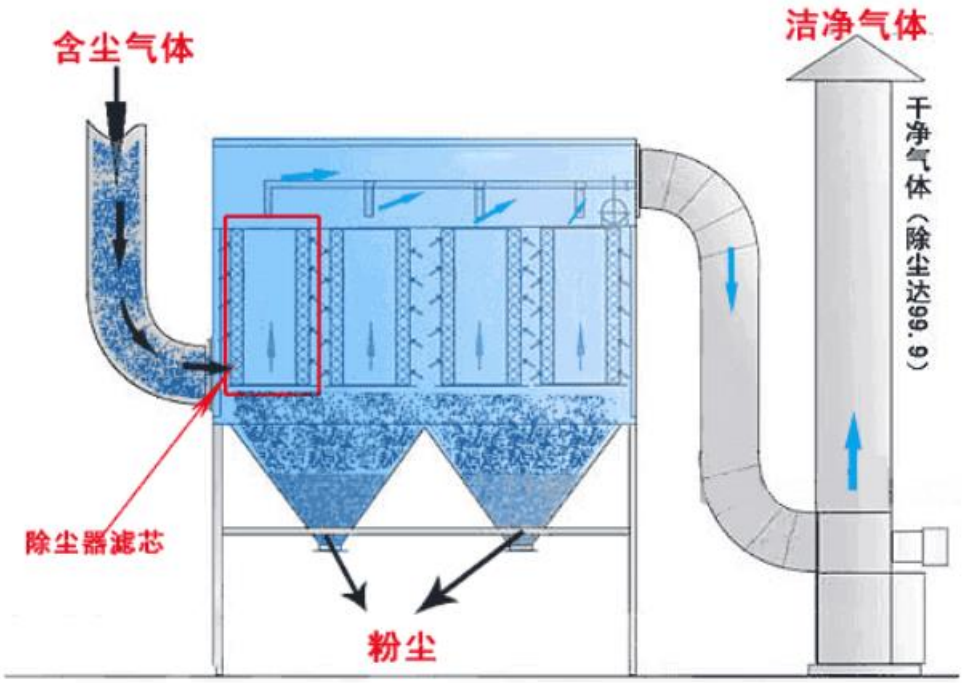

图4-1　中央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中央除尘器特点与优势：

（1）可以将10μm以下的细微粉粒有效分离；

（2）能处理高浓度的混合气流；

（3）相对于常规的二级除尘系统来说，其具有的占地面积小且结构合理、系统的总阻力能耗低，投资少的特点；

（4）除尘器内无运转部件，维护方便。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次项目采取的措施可保证粉尘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厂房未收集的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空间内，对产生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3）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4）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4 大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预防控制措施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有时会造成大气污染或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

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

（2）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及报警装置。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

（3）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关键时刻一拉就响，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正常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照用水量 50L/人·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120m^3，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同时，设置雨季蓄水池。

（2）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300m^2，每天绿化用水量按照 2L/d·m^2，除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因此绿化用水量为 120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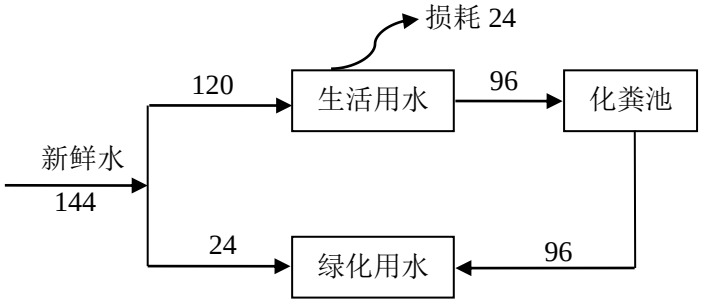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6m^3/a	COD	250	0.024	化粪池	187.5	0.018	厂区绿化灌溉
	SS	180	0.0173		85	0.0082	
	氨氮	20	0.0019		20	0.0019	
	总氮	30	0.0029		30	0.0029	
	总磷	3	0.0003		3	0.0003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生活废水量共计 96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其浓度分别约为 250mg/L、200mg/L、20mg/L、30mg/L、3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5%、50%。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96m^3/a，回用浇灌于租用厂区公共绿化。本租用厂区公共绿化面积约 300m^2，绿化用水量按照 2L/(m^2·d)计，年绿化用水量约 120m^3，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是可行的。

项目紧邻化粪池旁设一个备用蓄水池 3.2m^3，待夏季雨季来临，不能绿化灌溉的化粪池废水排入蓄水池里贮存，可以贮存 10 天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输送机、削片机、粉碎机、滚筒筛、造粒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5dB(A)~90dB(A)，具体噪声源见表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输送机	75~85	1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2	削片机	80~85	1		25
3	粉碎机	80~90	1		25
4	滚筒筛	80~90	1		25
5	制粒机	80~85	2		25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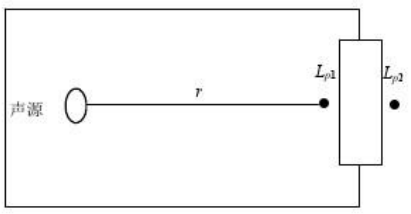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输送机	25.26	22.56	28.69	30.22
削片机	21.99	26.10	32.98	33.85
粉碎机	26.63	30.72	28.55	23.14
滚筒筛	20.05	27.51	26.88	23.35
制粒机	28.18	27.96	32.13	32.18
叠加值	24.68	26.11	27.59	24.96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较少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剪切、破碎、筛分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收集量约 21.26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8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木屑等	21.2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21.26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2 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措施落实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为生物质，对环境污染较小，且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场地做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可不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纯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生产不使用使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对环境及人体影响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各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破碎机、泵类、筛分机、制粒机等）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图7-1。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情况见表4-16。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4-3　　“三废”及噪声排放点标志

表 4-16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或人员，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废气

a 排气筒排口

监测计划为：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b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为：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②、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进行。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表

种类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厂界噪声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内容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如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4-1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套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绿化		—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满足相关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东海县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		以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			—	

护距离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18	

10、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②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③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④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该项目为“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实施时限为 2021 年，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绿化降噪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粉尘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④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做好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4）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所述的建筑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2	/	0.102	+0.102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	/	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声明

附件 7：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监管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图及 500m 范围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图

附图 5：项目在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环评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181号

项目名称：	年产32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6-320722-89-01-15936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	2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20亩，租赁厂房及场地4200平方米。购置机器切割机、数控切割机、多节分段机、鼓式压片机、上料平台、滚筒筛、输料送器、撕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铲车、抓机、叉车等设备148台（套）。通过收购花生壳，农作物秸秆进行粉碎以及购买木材边角料用鼓式削片机削成木片、破碎、制粒等工艺，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320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1-06-28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 号 320722000202105240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YBRJ0R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俊刚

经营范围 木制品、工艺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7日至2068年07月26日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振兴路南侧峰泉路8号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5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韩俊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毛墩新路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607290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25-2028.04.25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东海县种畜场振兴路南侧峰泉路 8 号

承租方：东海县同盟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3805125822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甲方将位于东海县种畜场振兴路南侧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内北 1 号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面积大约为 1800 平方米左右，厂房外空地约100平方米，生活、办公用房 5 间。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 4 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2、房屋租金:每年180000元。按年付款，每年提前一个月之前付款。另付押金5000元，共计1850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房屋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一次性把租金转给甲方。乙方不得恶意拖欠。

3、甲方负责水电到位，提供一台 250KW 变压器供乙方生产单独使用，并确保厂房厂区内道路畅通，排水通畅。生活生产用电正常。乙方在办理有关手续时，需要甲方提供材料的，甲方有义务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6、如遇政府叫甲方搬迁的情况下，甲方补偿 10 万元于乙方。注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甲方补偿，2 年过后甲方不予补偿。

7、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厂内厂房较多，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场地。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七、其他说明:水电数字由甲乙双方与其他承租方平均分配

(入住时的水电数字:电_____，水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1.10.

注明：变压器安装到位以后.电正常，半个月过后，本合同生效。

320722 323001 GB00005 W00000000

东 国用（2006）第 25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		
座落	东海种畜场峰泉路西侧		
地号	25046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20889.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未经年检无效

东海县人民政府（章）

2006年 12月 30日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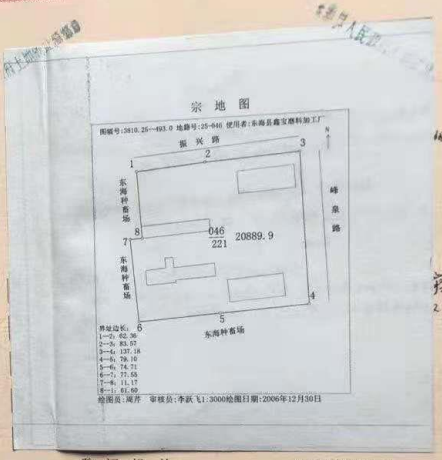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06 12 30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2987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国土资（合）2006 字第244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须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东海种畜场峰泉路西侧，宗地编号（预编号）25-046，面积为20889.9平方米。其位置、四至及现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已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图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2006年10月23日至2056年10月22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税）。

第七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小写）462293.0元人民币（折合每平方米70.0元人民币）。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在 / 年 / 月 / 日前，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整；

第二期在 / 年 / 月 / 日前，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整；

第三期在 / 年 / 月 / 日前，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整。

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30日内，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土地登记，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二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第十三条、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期内，甲方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款项的0.3%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满一年没有动工开发建设的，应按出让金总额的0.5%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1%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海县国土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东海县鑫宝磨料加工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法波

签订时间 2006年 10月 23日

附件 5：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峰泉路西侧建设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单位名称（公章）：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6：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2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书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0日

附件 7：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YBRJ0R
项目名称	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722-89-01-15936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8：监管承诺书

国营江苏省东海种畜场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同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连云港东海县种畜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方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国营江苏省东海种畜场

2021 年 8 月 4 日

种畜场环保负已知悉.
2021.9.8.

北
郯城县
港上镇
山左口乡
双店镇
温泉镇
白塔埠镇
东海县
驼峰乡
高峰头镇
归昌乡
桃林镇
张湾乡
石湖乡
红花镇
洪庄镇
项目所在地
平明镇
房山镇
曲阳乡
项目所在地
杨集镇
安峰镇
瓦窑镇
新沂市
双塘镇
阿湖镇
G2
S344
G235
G311
S49
港头镇
高流镇
青伊湖镇
湖东镇
唐店街道
苏圩乡
桑墟镇
西圩乡
潼阳镇
华冲镇
棋盘镇
贤官镇
比例尺
5 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图及周边 500m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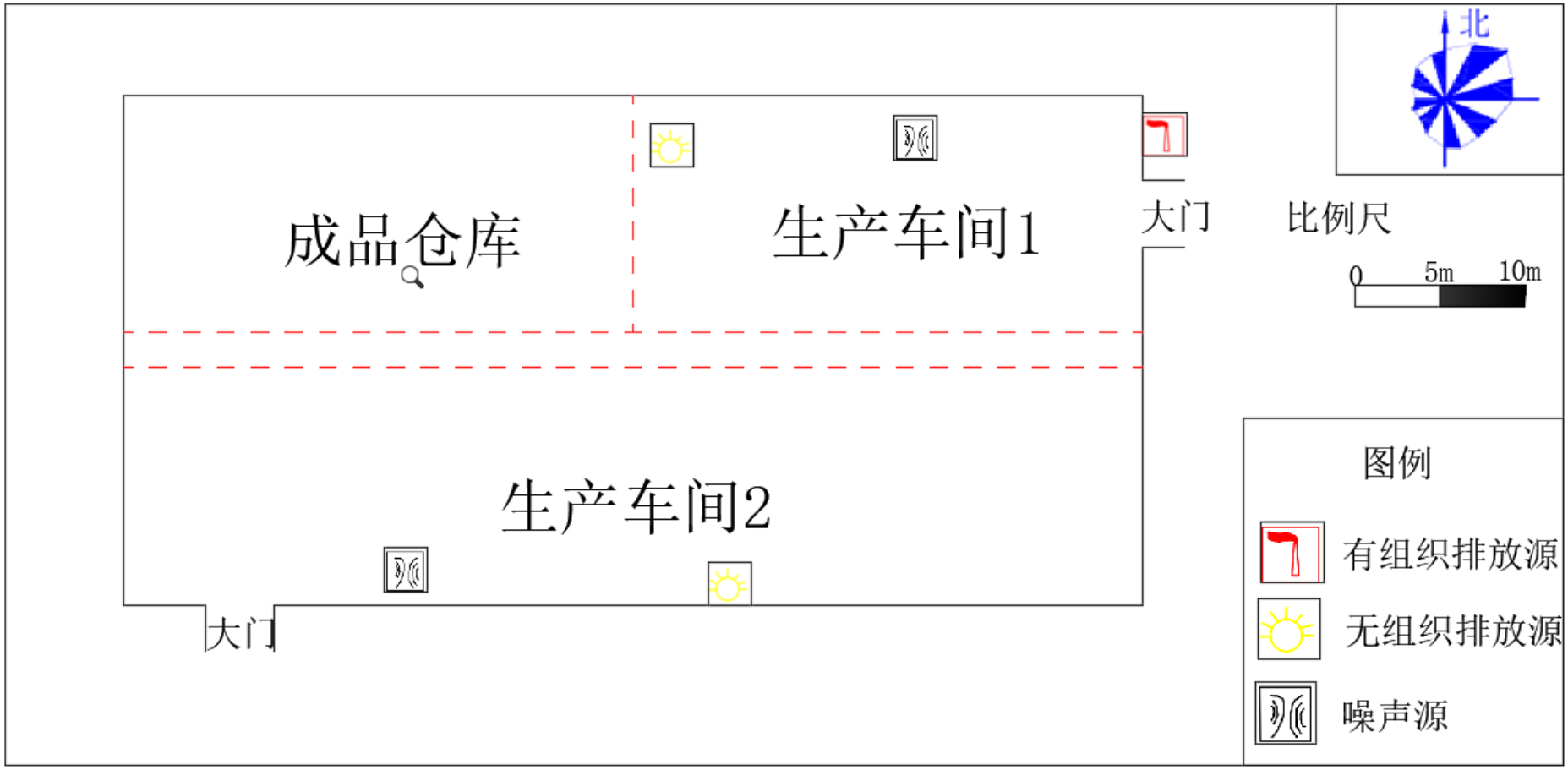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红线区域调整后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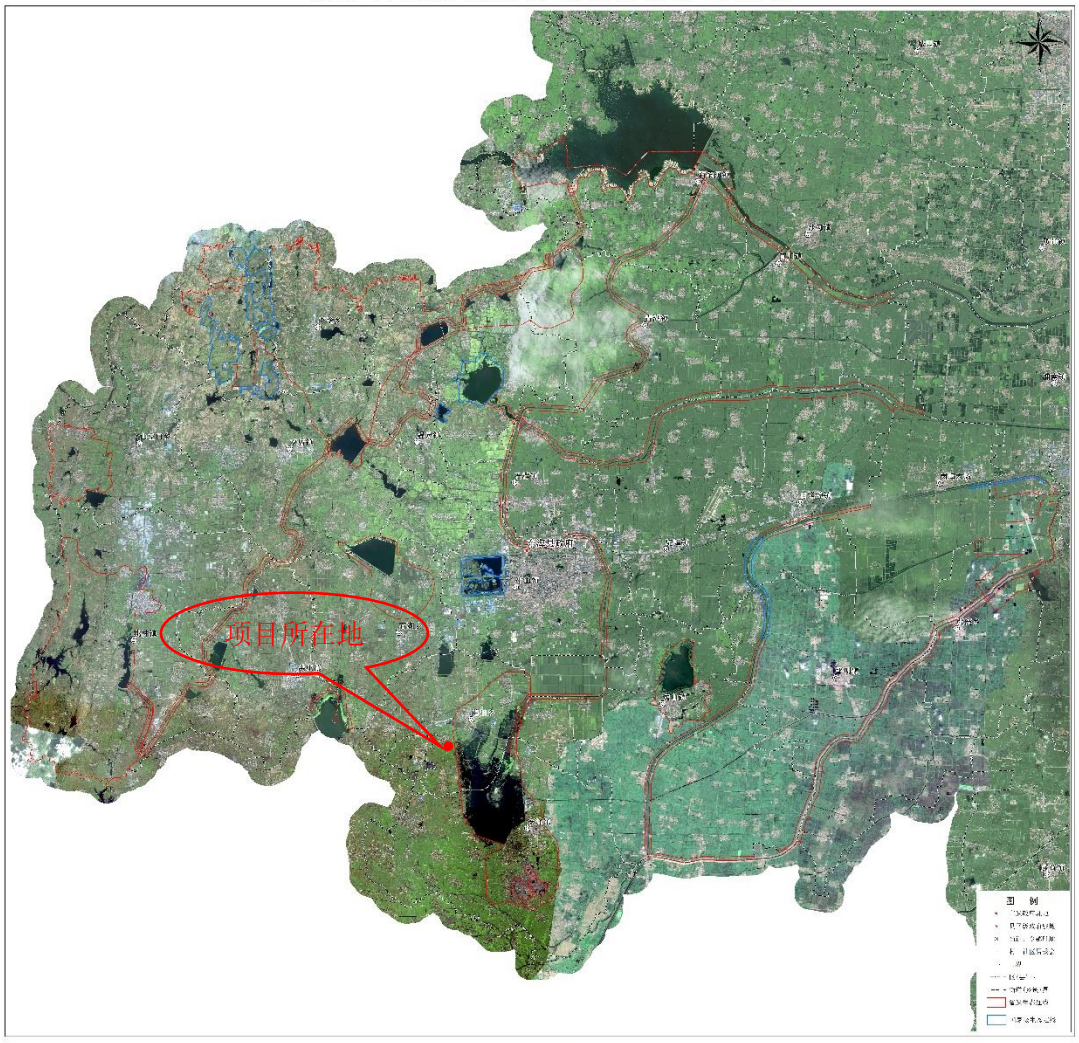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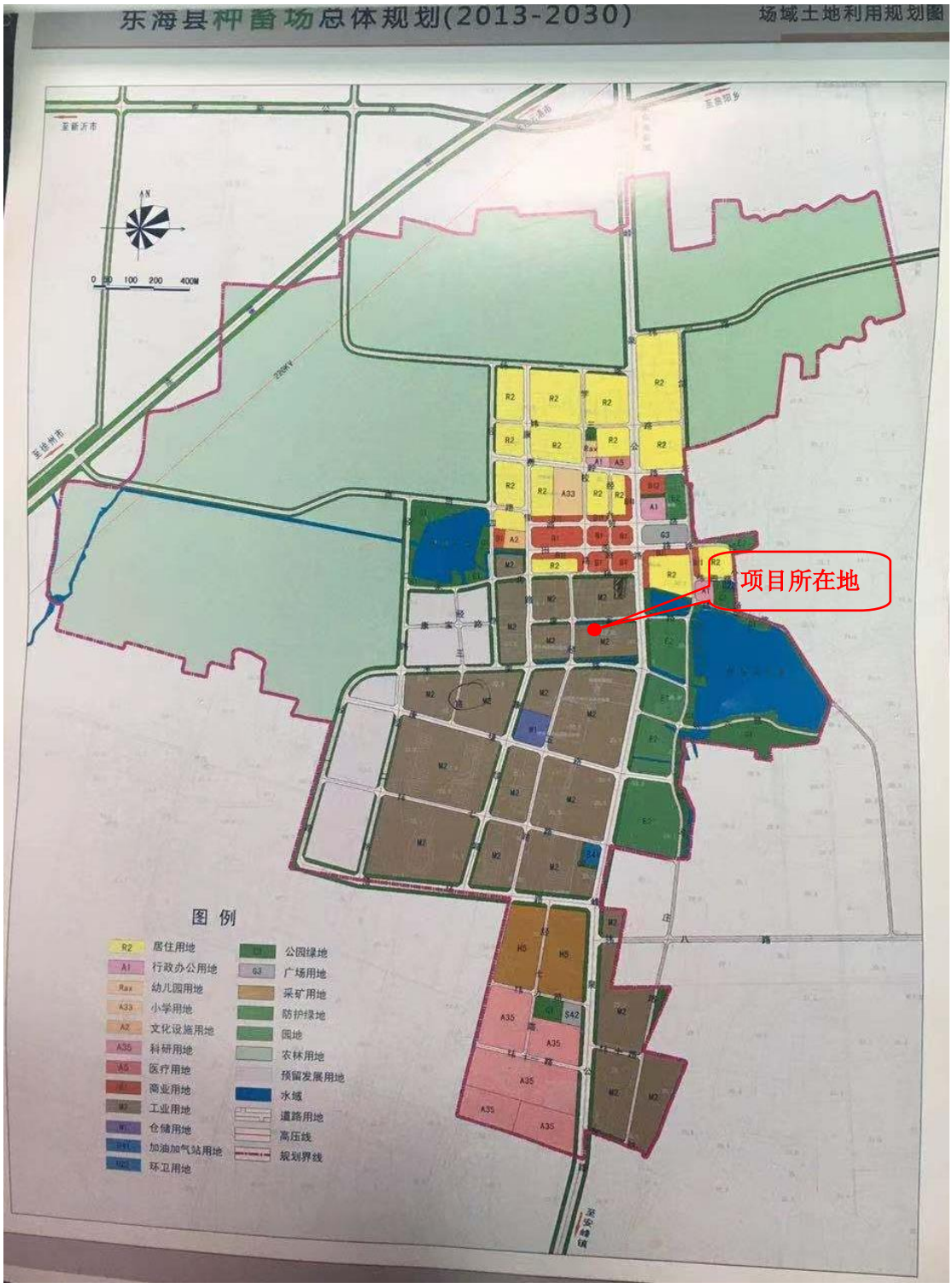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规划园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照片